



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申報書
浮動租金 / 加租 / 減租 / 延長租期

登記編號

(由財政局填寫)

(填寫前請參閱背頁備註)

1 租賃單位識別資料

街名：_____ 門牌：_____ ☐ 澳門
座數：_____ 樓層：_____ 單位：_____ ☐ 氹仔
大廈名稱：_____ ☐ 路環

2 房屋紀錄編號

3 出租人識別資料

姓名：_____
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：_____

4 承租人識別資料

姓名：_____
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：_____

5 出租人通訊資料 (僅作為不動產租賃印花稅之退稅或附加結算之通訊)

街名：_____ 門牌：_____ ☐ 澳門
座數：_____ 樓層：_____ 單位：_____ ☐ 氹仔
大廈名稱：_____ ☐ 路環

本澳流動電話號碼：_____

☐ 同意
☐ 不同意 透過流動電話接收稅務短訊

訊息語言：

☐ 中文
☐ 葡文

電郵地址 E-mail：_____

☐ 同意
☐ 不同意 透過電郵接收稅務資訊

6 不動產租賃申報情況

☐ 浮動租金 ☐ 加租 ☐ 減租 ☐ 延長租期

*** 必須提供租賃協議書作證明 ***

7 備註

8 申報人簽署並聲明申報資料屬實

出租人

日期：____/____/____

9 財政局收件專用

10 核實申報人身份

備註

1. 申報人(個人、公司或社團代表)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、公司或社團代表之相關證明文件(已辦理商業登記且本局可透過法務局網上查詢系統查閱相關資料,則毋須遞交商業登記證明);
2. 代辦人須出示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授權書;
3. 持不具簽名式樣身份證明文件之申請人須親臨辦理;
4. 須附同申請人證件副本一併提交;
5. 須附同與申報主旨相關的協議書以及原租賃合同副本作申報;
6. 倘涉及之不動產多於一個,必須就每個不動產清楚列出有關之浮動租金、加租/減租後之月租金、以及延長租期後之終止日期;
7. 根據《印花稅規章》第二十七-A 條及二十七-C 條之規定:
 - 如有浮動租金,出租人須於每年六月將上一年度的浮動租金金額通知財政局;
 - 如在不動產租賃合同生效期間調升租金,出租人應自加租產生效力之日起 60 日內通知財政局;
 - 如在不動產租賃合同生效期間調低租金,出租人可自減租產生效力之日起 60 日內通知財政局;
 - 如因修訂不動產租賃合同條款而延長合同期,出租人應於延期之日起 60 日內通知財政局。